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由于本次 2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化原因（包含集团内部调动和退休）已不符合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2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64,9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 2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符合解锁条件

的 2,264,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程凤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蒋惟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本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钱明星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